楚财整合〔2019〕31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35号），现将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637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20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工作要求，支持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安排支出，严格遵守负面清单，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州民宗委，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测算分配表

（贫困县）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 | **合计** | **扶贫发展** | **少数民族发展** | **备注** |
| 双柏县 | 2755 | 2355 | 400 |  |
| 牟定县 | 1291 | 891 | 400 |  |
| 南华县 | 2841 | 2441 | 400 |  |
| 姚安县 | 2188 | 1788 | 400 |  |
| 大姚县 | 4183 | 3783 | 400 |  |
| 永仁县 | 2433 | 2033 | 400 |  |
| 武定县 | 9946 | 9346 | 600 |  |
| **合计** | 25637 | 22637 | 3000 |  |